

95后新农人

“慧”种田

记者 谭宇 通讯员 肖斌辉 孙咏梅

95后小伙何振东大学毕业后,放弃进城工作的机会,毅然回到农村老家种田,现已成长为一名高素质的“新农人”。

4月17日,在该县陈家坊镇富阳村广袤的水田里多台农机轰鸣,何振东正娴熟地驾驶着插秧机来回穿梭,一丛丛秧苗被整齐均匀地插入田间。不久,田野就披上了一袭“新绿”。“插秧机能够更好地控制深度和间距,秧苗更整齐,有利于生长和田间管理,提升农业质效。不仅如此,机插还节约了劳动力。”何振东说,一台机插和机抛机一天可以插秧几十亩。以前请了30多个人,一天才插完10多亩田,现在这个效率,一台机器可以顶50个人。

何振东的父亲是当地的种植大户,经营着一片不小的农田。2020年,父亲突患重病,刚大学毕业的何振东决定子承父业,返乡种田。他把想法告诉爸妈时,得到的却是坚决反对。“他们不想让我吃苦,也不相信我能吃苦。”他回忆道。

虽然周围人都对自己的决定感到不解,但他有着自己的考虑,“我觉得从事农业工作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而且现在国家一直出台政策扶农,农业发展的前景很好。”

同样是种地,与父辈们不同的是,何振东希望运用新技术,探索育秧、播种、收割、烘干等种粮全流程机械化,种出更优质的稻谷。

为此,何振东晚上查阅资料学习各类农机知识,白天边摸索边实践。同时,他积极参加农业部组织的头雁计划,以及县里组织的无人机植保、飞防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技能。几个月后,何振东能熟练操作旋耕机、无人机、插秧机、拖拉机等,成了附近小有名气的“农机手”。

农忙时节,何振东成了村里的“顶梁柱”,周边农户育秧、代耕代插等都主动找他帮忙,无论多大面积的土地都会去。去年,村里75岁的老农周休庭种了不到两亩地,从秧苗到收割,何振东给他提供“一条龙”的帮助”。

2022年,他流转了700亩土地,成立了振华古树家庭农场。“700亩农田从耕田到收割需要多少人参与?不忙时就我一个人操作,实在忙不过来的时候会请几个打杂工的人。”他告诉记者,目前他的农田机械化已经达到90%,从耕田、插秧、收割都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

走进何振东家的农场,一排农业机械映入眼帘。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旋耕机、无人植保机等各式农业机械整齐堆放,科技感、智慧感十足。

“去年,粮食迎来了大丰收,刨除成本,纯利润约30万元。”何振东的“种田”事业逐步走上了正轨。现在他最上心的事是带领群众科学种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他计划带动周边的农户,在农闲时利用育秧大棚种植辣椒、西红柿、西葫芦等,采取“变闲创收”模式实现大棚稳产增收。

一场“披荆斩棘”的紧急救援

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朱茜

“有人在山上被树砸伤,无法行动,急需救援……”4月20日14时17分,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一则求助电话。一场艰难救援就此拉开。

接警后,新邵县江南路消防救援站迅速组织力量,奔赴事发地酿溪镇潇黄塘村。由于受伤人员在山上,山间道路崎岖,且没有马路,救

援车辆无法上山。在当地村民的带领下,消防救援人员用时20分钟才抵达救援现场。

受伤人员为一名约60岁的男子,右小腿被树木砸伤,无法行动,躺倒在地,现场已有两名医护人员对其进行紧急包扎。但因伤情严重,急需将其转至山下的120急救车上,以便送至医院接受更好的救治。

因山路崎岖且雨后湿滑,现场指

挥员安排一组人员利用多功能担架将伤者抬下山,以防出现二次伤害。消防救援人员和当地村民一路披荆斩棘,经过1个小时努力,将伤者安全护送下山,成功转移到救护车上。

消防部门提醒,独自一人进山,不可把控的风险较多。如需上山或者经过山林,尽量结伴而行,尤其不要让老人及小孩单独上山,以免发生危险。



4月24日,绥宁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来到竹舟江学校开展“书送希望”阅读教育推广公益活动。“书”送希望,让阅读的种子播撒进乡村儿童心田,乡村孩子的童年有了书籍陪伴。 孙芳华 肖炜华 摄影报道

租客踩踏房外天井玻璃,摔至一楼身亡——

房主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珍 实习生 唐京菁

租客打算通过厨房窗户进入七楼房屋内,踩上六楼天井玻璃,不意玻璃突然断裂,摔至一楼身亡。房主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新邵法院调解的这起案件,给广大租赁者提了个醒。4月23日,市民朱先生说:“以后在租房给别人时,必须要郑重地提供安全提示,尤其要做好安全措施!”

王某租住被告李某甲、李某乙、朱某共同修建的房屋七楼。2022年11月某日,王某未带出租房钥匙,打算通过自己承租的七楼房屋厨房窗户进入屋内,便踩上六楼天井玻璃,不意玻璃突然断裂,摔至一楼身亡。

事故发生后,新邵县酿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组织死者王某的家属及房主多次进行调解,双方就赔偿金额分歧较大,未达成一致意见,死者王某的家属便诉至新邵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租住被告李某甲、李某乙、朱某共同修建的房屋七楼,李某甲、李某乙、朱某应向王某提供防护设施完备的房屋,保障周边环境安全。李某甲、李某乙、朱某共同修建的六楼天井与六楼楼顶空坪连接一侧未安装防护栏,天井玻璃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合同附随义务,存在违约行为,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天井玻璃的通常功能并非是用来通行,且玻璃材质可能存在断裂的风险,其误判了上述风险,对损害的发生有较大过错。

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酌定被告李某甲、李某乙、朱某在此次事故中承担25%的赔偿责任,并判决李某甲、李某乙、朱某赔偿死者王某的家属各项损失共计312738元。王某的家属上诉后,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王某因踩踏房外天井玻璃断裂摔下一楼致死,与其租住的该七楼房屋本身质量无因果关系。该栋楼房安装天井系房屋结构需要,且安装天井玻璃并非在人行通道上,其目的是用于采光、遮雨,不是用于通行。王某忘记带出钥匙后不是请专业人员开锁或联系房主使用备用钥匙解决问题,而是踩踏非用于通行明显具有安全风险的天井玻璃欲翻越窗户,不但方式不当,亦属视危险于不顾的自冒风险行为,对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因此坠楼身亡的主要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房屋承租方在日常生活中,应自己注意安全,提高安全意识,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做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人负有对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义务,应保证房屋附属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对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